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研判污染成因、核实污染源及成果集成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负责编制项目投标文件、合同签订及前期对接和沟通；②负责对项目总体统筹，安排和协调联合体成员开展具体工作；③负责监测方案编制、典型区域研究和污染源核实；④负责成果集成和污染源管控整治方案编制；⑤组织联合体成员按照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要求开展工作；⑥根据委托人需要，负责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负责项目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各项有关事宜。约占中标金额的 69%。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协助联合体主办人制作投标文件、汇报项目进度、专家咨询和评审等各项有关事宜；②开展污染成因初步研判，编制初步研判报告；③协助开展监测方案编制、典型区域研究、污染源核实、成果集成和污染源管控整治方案编制等工作。约占中标金额的 31%。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交采购人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单位（公章）：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6 日